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35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001564_1_1810200642、111D001564_2_1810200642、
111D001564_3_1810200642 (376550000A_111003559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3559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3559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
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第六點，自111年2月18日生效，轉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）111年
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4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發
布，刪除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次數限制，並分別放寬考試
錄取人員報到期限為15日，爰修正旨揭規定。
- 三、另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4日總處培字第1113024027號通函
（本府111年1月7日府人任字第1110002739號函計達）所附
「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實務訓練機
關（構）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，有關錄取人員



111/02/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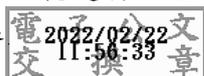


分配報到期限、延後報到申請期限及機關受理期限，依新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分別修正為15日、7日及7日。

四、檢附修正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